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5718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非訟代理人 陳建富

債 務 人 黃怡菱即賴炳騰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賴家盈即賴炳騰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黃怡菱

債 務 人 賴雅妍即賴炳騰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黃怡菱

債 務 人 賴紫妍即賴炳騰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黃怡菱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賴炳騰之遺產範圍內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玖萬柒仟零壹拾捌元，及其中捌萬伍仟玖佰柒拾伍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四六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03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